

No. : HB230407



201719002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第三季度）

Project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检测专用章
(S1)

目 录

报告综述.....	1
监测目的.....	2
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	2
监测内容.....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4
监测结论.....	11
监测方法附表.....	12

No: HB23040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	环境监测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Accepting Date	2023年01月10日
采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年09月20、22、 25、26日
采样地点 Sampling Position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 顺昌路12号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3年10月16日
监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见监测结果。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23年10月16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批准:
Approved by

[Signature]

审核:
Checked by

[Signature]

主检:
Tested by

[Signatur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2 页

1 监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监测。

2 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

2.1 废气排放情况:

2.1.1 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底漆及面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8)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活性炭吸附+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1.2 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9)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活性炭吸附+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1.3 粉末涂料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6) 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

2.1.4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600)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喷淋室、活性炭吸附+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VOCs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1.5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FQ-16069) 工业废气经过水旋+UV光解+干式过滤棉处理后排放。

2.1.6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气燃烧工序废气排放口 (FQ-16070) 工业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

2.1.7 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4) 工业废气经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1.8 喷粉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5) 工业废气经过旋风回收+滤芯过滤处理后排放。

2.1.9 小机喷漆线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3) 工业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1.10 大机喷漆线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2) 工业废气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1.11 酸洗磷化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4597) 工业废气经过碱式喷淋塔处理后排放。

2.1.12 油烟废气排放口高24米, 采用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

2.1.13 喷漆、烘干、打磨、喷砂、喷粉、酸洗工序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

2.2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3 页

3 监测内容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工况
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FQ-04592)	颗粒物	2023-09-22	13:42-14:42	90%
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FQ-04593)	颗粒物	2023-09-26	09:01-10:01	90%
喷砂粉尘排放口 (FQ-04594)	颗粒物	2023-09-25	15:52-16:52	90%
喷粉粉尘排放口 (FQ-04595)	颗粒物	2023-09-25	11:00-12:00	90%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 (FQ-0459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2023-09-25	09:54-10:54	90%
酸雾废气排放口 (FQ-04597)	硫酸雾、氯化氢	2023-09-22	09:21-10:21	90%
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FQ-0459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2023-09-25	08:51-09:51	90%
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FQ-0459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	2023-09-25	14:41-15:41	90%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FQ-04600)	颗粒物、总 VOCs	2023-09-25	13:37-14:37	90%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FQ-16069)	颗粒物、总 VOCs	2023-09-22	15:01-16:01	90%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FQ-1607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3-09-26	10:37-11:37	90%
厨房油烟检测口 (FQ-04601)	油烟浓度	2023-09-22	10:39-11:39	90%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A1#	非甲烷总烃	2023-09-20	15:00-16:00	90%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A2#	非甲烷总烃	2023-09-20	15:02-16:02	90%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A3#	非甲烷总烃	2023-09-20 15:02-16:02		90%
参照点 1#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总 VOCs	2023-09-20	13:43-15:42	90%
监控点 2#				90%
监控点 3#				90%
监控点 4#				9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4 页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和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3-09-20	16:05-16:10	90%
			2231-22:36	10%
厂界南外 1 米处			16:10-16:15	90%
			22:36-22:41	10%
厂界西外 1 米处			16:15-16:20	90%
			22:41-22:46	10%
厂界北外 1 米处			16:20-16:25	90%
			22:46-22:51	10%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气

表1

评价依据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参照点 1#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01 (L)	≤2.0	达标
监控点 2#		浓度	mg/m ³	2.2×10 ⁻²		
监控点 3#		浓度	mg/m ³	1.7×10 ⁻²		
监控点 4#		浓度	mg/m ³	1.2×10 ⁻²		
参照点 1#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002 (L)	≤1.2	达标
监控点 2#		浓度	mg/m ³	0.002 (L)		
监控点 3#		浓度	mg/m ³	0.002 (L)		
监控点 4#		浓度	mg/m ³	0.002 (L)		
参照点 1#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0.04	≤0.20	达标
监控点 2#		浓度	mg/m ³	0.05		
监控点 3#		浓度	mg/m ³	0.04		
监控点 4#		浓度	mg/m ³	0.05		
参照点 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0.177	≤1.0	达标
监控点 2#		浓度	mg/m ³	0.198		
监控点 3#		浓度	mg/m ³	0.213		
监控点 4#		浓度	mg/m ³	0.203		

备注: 1、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1#之后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5 页

表2

评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A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68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A2#		浓度	mg/m ³	0.78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A3#		浓度	mg/m ³	0.73		

表3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器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大机喷漆线打磨 粉尘排放口 (FQ-04592)	标干流量	m ³ /h	51944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120	达标
		速率	kg/h	2.6×10 ⁻²	≤4.0*	达标

“*”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表4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器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小机喷漆线打 磨粉尘排放口 (FQ-0459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120	达标
		速率	kg/h	1.8×10 ⁻²	≤4.0*	达标

注：“*”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6 页

表5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喷砂粉尘排放口(FQ-04594)	标干流量		m ³ /h	18548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120	达标
		速率	kg/h	9.3×10 ⁻³	≤4.0*	达标

注：“*”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表6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旋风回收+滤芯过滤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喷粉粉尘排放口(FQ-04595)	标干流量		m ³ /h	11709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120	达标
		速率	kg/h	5.9×10 ⁻³	≤4.0*	达标

注：“*”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表7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无		
评价依据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5.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FQ-04596)	标干流量		m ³ /h	1124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	实测值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L)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16	——	实测值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77	≤50	达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7 页

表8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碱式喷淋塔			
评价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酸雾废气排放口(FQ-04597)	标干流量		m ³ /h	19467	—	实测值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0.2 (L)	≤35	达标
		速率	kg/h	1.9×10 ⁻³	≤1.8*	达标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1.67	≤100	达标
		速率	kg/h	3.2×10 ⁻²	≤0.30*	达标

注：“*”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表9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4 米	处理设施	水旋喷淋室、活性炭吸附+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			
评价依据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5.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04598)	标干流量		m ³ /h	41551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	实测值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L)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L)	—	实测值
	总 VOCs	浓度	mg/m ³	7.96	≤50	达标

表10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水旋喷淋室、活性炭吸附+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			
评价依据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5.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04599)	标干流量		m ³ /h	45477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	实测值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L)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L)	—	实测值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74	≤50	达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8 页

表11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1 米	处理设施	水旋喷淋室, 活性炭吸附+负离子雾化装置+超氧纳米微气泡 VOCs 处理设备			
评价依据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5.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FQ-04600)	标干流量		m ³ /h	48363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120	达标
		速率	kg/h	2.4×10 ⁻⁴	≤6.2*	达标
	总 VOCs	浓度	mg/m ³	7.55	≤50	达标
		速率	kg/h	0.37	—	实测值

注: “*” 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表12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水旋+UV 光解+干式过滤棉			
评价依据	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FQ-16069)	标干流量		m ³ /h	43323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120	达标
		速率	kg/h	2.2×10 ⁻²	≤4.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mg/m ³	7.23	≤90	达标
		速率	kg/h	0.31	≤5.2*	达标

注: “*” 表示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的结果。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9 页

表13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18 米	处理设施	无			
评价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FQ-16070)	标干流量	m ³ /h	634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 (L)	≤20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L)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22	≤150	达标

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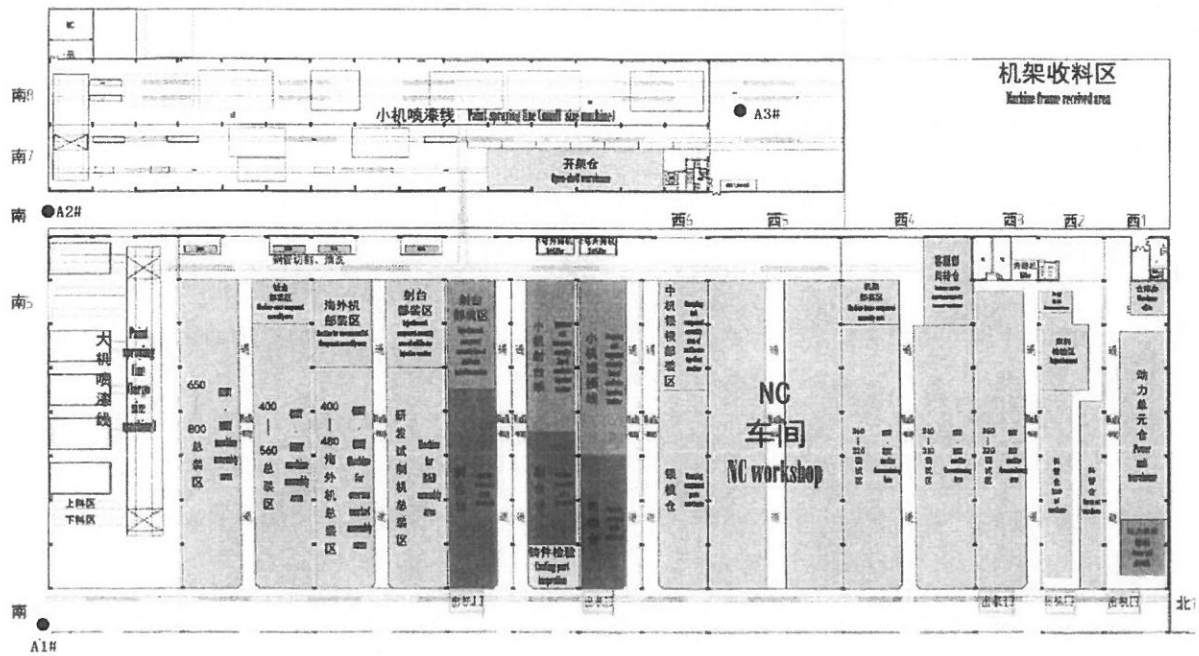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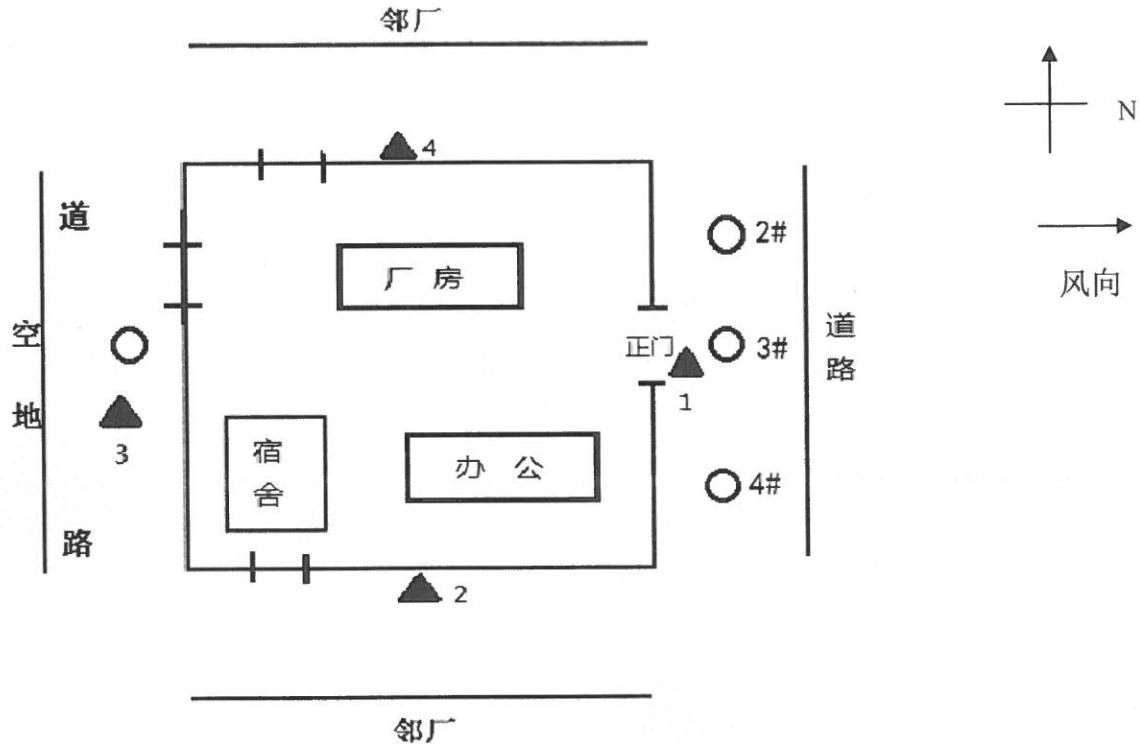
气样类型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静电式油烟处理器		
灶头个数	7.7 个	规模	大型		
评价依据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分项判定
厨房油烟检测口 (FQ-04601)	平均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789	—	实测值
	油烟	浓度	mg/m ³	0.1(L)	≤2.0

4.2 噪声

评价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分项判定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 交通噪声	昼间	59.6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6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昼间	64.3	≤65	达标
			夜间	47.4	≤55	达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11 页

5 监测结论

- 5.1 大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FQ-04592)、小机喷漆线打磨粉尘排放口 (FQ-04593)、喷砂粉尘排放口 (FQ-04594)、喷粉粉尘排放口 (FQ-04595)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口 (FQ-04596)、大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废气、底漆及面漆烘干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FQ-04598)、小机喷漆线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含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FQ-04599)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 (除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实测值外) 总VOCs达到《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5.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要求; 酸雾废气排放口 (FQ-04597)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小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FQ-04600)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总VOCs达到《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5.2 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要求; 大机喷漆线面漆喷漆废气排放口 (FQ-16069)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总VOCs达到《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2 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小机喷漆线面漆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FQ-16070) 工业废气已检项目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燃气锅炉)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5.2 厨房油烟检测口 (FQ-04601) 油烟废气已检项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5.3 厂界无组织总VOCs达到《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要求; 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5.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5.5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2 页 第 12 页

6 监测方法附表

分析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	方法检测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AB135-S	1.0 mg/m ³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4 mg/m ³
	总 VOCs	DB44/ 816-2010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Agilent 7890A/5975C	0.01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尘烟气采样器 宇隆博 YLB-3330D	3 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Thermo Trace 1300	0.07 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Thermo DIONEX AQUION	0.02 mg/m ³ (采集 60L 气体计) 0.04mg/m ³ (采集 30L 气体计)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 mg/m ³ (采集 320-531L 空气样品计) 0.002mg/m ³ (采集 6000L 空气样品计)
	油烟浓度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光测油仪 赛普 SP480	0.1 mg/m ³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红声 HS5660C	(35-130) dB(A)	

报告结束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